

证券代码：002594

证券简称：比亚迪

公告编号：2017-073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7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022）。

近日，本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的通知。根据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【2017】SCP301号）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0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由国家开发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上述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中的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。

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涉及的募集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，将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国货币网（www.chinamoney.com.cn）和上海清算所网站（www.shclearing.com）上刊登。

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披露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29日